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南浔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9.9601% 的份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基金的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出资节奏将受市场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3. 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

4. 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与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湖州南浔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 19.9601%的份额。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湖州南浔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

（二）审议和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有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基金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手续。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9E2WT53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1013
备案时间	2020-6-15
成立日期	2019-12-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2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126 室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有限合伙人

1、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3MAEQDYMT7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7/1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 585 号长三角高层次人才科创基地 7 号楼 656 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适园西路 585 号长三角高层次人才科创基地 7 号楼 656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基金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本基金的合作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第三方具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湖州南浔华实兴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人民币 5.01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登记成立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 6 年（4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
投资范围	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登记成立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	0.1996
2	湖州南浔产业振兴母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9.9202
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	19.9601
4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39.9202
合计			50,1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基金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立项或实施投资。

2、 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期的管理费用为基金实缴规模 2%/年，退出期的管理费用为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投资本金的 1%/年，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 收益分配

基金的收益分配在扣除基金相关费用后拟按以下顺序和条件进行分配：

- （1）优先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 （2）如有余额，向各合伙人优先分配年化 8%（单利）的收益；
- （3）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8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20%。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策略

聚焦生物医药和新材料，兼顾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并购及整合。

2、投资方式

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3、主要退出方式

通过 IPO 上市、并购、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最终内容以签订盖章版为准，此处仅列明部分主要内容。

（一）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人民币 5.01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存续期

基金存续期 6 年（4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期限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安排

资金分 3 期到位，按 30%：40%：30%比例出资，投资额达到本期出资的 70% 后，启动下一期出资。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基金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同意方可立项或实施投资。

（四）管理费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五）收益分配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开展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依托外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设立私募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私募基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基金的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出资节奏将受市场环境、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未能通过注册登记或备案的风险。

（三）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对外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

风险。

（四）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亏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